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涉及的大沥镇太平隔海塑工业区地块内工业废水管
道处置项目残余价值评估

委 托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学苑路4号水利大楼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民间金融街凯泰中心1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资产的回收残值及清理处置危废费用进行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对评估对象进行资产处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残余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是：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大沥镇太平隔海塑工业区地块内工业废水管道处置项目回收残值及清理处置危废费用；

评估范围是：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大沥镇太平隔海塑工业区地块内工业废水管道，分别为污水管道一批，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6年3月12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清理处置危废）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 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 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诚实正直, 勤勉尽责,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 并结合本次评估业务的工作量。经双方确定评估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 RMB¥2000.00 元), 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支付完毕, 乙方收取的上述评估服务费已经过充分考虑, 乙方不会因工作量的增加对甲方再另外收费。

若评估机构向委托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 非评估机构原因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终止, 则委托方须向评估机构支付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1000.00 元)。

甲方把上列款项划入乙方以下帐户:

名称: 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 4450890104000005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金融街支行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

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其他人将不能使用评估报告，乙方亦不对合同约定外的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评估专业人员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___份。

十一、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委托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乙方已收的与已实施评估程序相对应的评估服务费将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证明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